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6〕52号

关于面向全区普通高校征集教育家精神 践行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展现新时代我区高校教师队伍的精神风貌和育人成果，在全区高校范围内开展教育家精神践行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与对象

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一线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含个人和团队）。

二、征集主题与要求

本次案例征集以“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育人先锋”为主题，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征集：

（一）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

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的典型事迹；

2. 扎根祖国北疆，紧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

3. 立足本职岗位，将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教育育人和科研教学全过程的生动实践。

（二）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1.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典型示范案例；

2.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谨治学、廉洁从教，树立积极良好的导学关系的先进事迹；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创新实践。

（三）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1.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典型经验；

2. 深耕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在学业指导、科研训练、技能实践、生涯规划等方面的育人实践；

3.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有机融合的成功案例。

（四）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

1. 潜心学术研究，勇攀科学高峰，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2.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引领学科发展，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的典型做法；

3. 践行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成长故事。

（五）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

1. 关爱学生成长，助力学生成才，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困难帮扶等方面的感人事迹；

2. 扎根教学一线，默默耕耘、无私奉献，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岗位的先进典型；

3. 重视团队建设与传帮带，引领青年教师成长，打造高水平教学科研教师团队的成功经验。

（六）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文道担当

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实践案例。

2.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传播中国声音、讲好内蒙古故事的生动实践。

三、案例标准

推荐的典型案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真实性。案例须为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真实事件和实际做法，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严禁虚构、夸大，杜绝弄虚作假。

（二）典型性。案例要紧扣教育家精神六大核心内涵，突出高校教师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价值。

（三）创新性。案例应体现新时代高校教师的创新思维和改革精神，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科研路径、育人模式等方面有突破、有特色、有亮点。

（四）实效性。案例须经过实践检验，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科发展、服务社会需求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

四、报送要求

（一）数量要求

各高校结合实际择优推荐，每校推荐案例不超过5项（含个人案例和团队案例）。

（二）材料格式要求

1. 申报材料组成。包括案例申报表（见附件1）、案例正文（3000-5000字）、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媒体报道、成果鉴定等扫描件，PDF格式）、案例汇总表（见附件2）

2. 正文格式要求。正文采用仿宋 GB2312，小四号，1.5倍行距，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 四号，三级标题仿宋 GB2312 四号加粗；采用 A4 纸页面，上下边距 2.54cm，左右边距 2.5cm。

（三）材料报送

(1) 电子版报送：各高校要在个人团队申报的基础上，择优进行遴选审核推荐，形成 PDF 版以学校统一汇报报送邮箱 569556385@qq.com，邮件主题为“XX 大学 + 教育家精神典型案例”。

(2) 纸质材料报送：请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邮寄至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 24 号，邮编 014030，收件人：张文颖。

五、组织遴选

我厅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确定进入复评的案例。从区内外教育专家、知名学者、教育行政管理人员随机抽取组成的遴选推荐专家组，负责案例遴选工作，确定优秀案例、典型案例和入围案例。优秀案例占申报案例总数 10%，典型案例占总数 20%，入围案例占总数 30%。遴选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成果运用

1. 汇编出版。从获奖案例中筛选部分典型案例，经教育专家进行分析点评，汇编成《教育家精神实践现象学》丛书高校卷，正式出版发行。

2. 宣传推广。通过主流媒体、教育厅网站等渠道对优秀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

3. 示范引领。组织开展入选优秀典型案例教师开展宣讲活动，推动教育家精神入脑入心。

4. 政策激励。对入选案例颁发证书，建议高校在评优评先、师德师风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育家精神践行典型案例申报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育家精神践行典型案例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育家精神践行典型案例撰写要求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6年5月14日

